

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

2020年3月9日

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12万吨不锈钢连铸板坯项目		座落位置 228国道北侧、浦港大道西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本区规划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	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 地块一	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按相关规范执行。建设单位须提供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，并报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审查通过。	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详见附图 175328.77平方米 (262.99亩)		6	管 线	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，外接线亦地理，不得明线拉伸（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，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）。		
		用地面积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3	建 设 控 制	建筑密度		> 35%, < 45%	容积率	> 0.7, < 1.5		8	公共 设施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
		建筑限高	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	绿地率	< 20%		9	景 观 要 求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，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，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，与周围已建筑整体相协调，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
		出入口方位		主要朝228国道							
	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
		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10	其他要求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报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（详规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）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，两个月内破土动工，两年内开发建设投入使用。	
4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11	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（标注各种指标）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（布置在地形图上）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（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等）、绿地系统规划图（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）、管线综合图（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等）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		
		退用地边界			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			
		日照间距	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			
备 注		1、用地单位竞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，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，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、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、已建罚没的建筑物计入本次挂牌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容积率。			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